

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2 人
-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9.36 万股
- 3、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 4、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251.77 万股的 1.21%。其中首次授予 8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251.77 万股的 0.9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2.00%；预留授予 18.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251.77 万股的 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8.00%。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30.00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2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完成授予，则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完成授予，则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

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

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8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 亿元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5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75 亿元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87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隔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 亿元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75 亿元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87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B、C、

D、E 等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7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 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

四、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

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2,517,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82.00 万股调整为 147.60 万股，预留数量由 18.00 万股调整为 32.40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0.00 元/股调整为 16.11 元/股。

2、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 A 为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业绩考核目标 B 为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8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53.94 万元。因此，符合公司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 B，公司本期可归属的比例为 26.67%，本次符合条件归属股份数量为 39.36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84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39.36 万股，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9.8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以上事项均系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9.3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归属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权益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为 1/3。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2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 A</th> <th>业绩考核目标 B</th> </tr> <tr> <th>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th> <th>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th> </tr>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td> <td>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8 亿元</td> </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8 亿元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53.94 万元。因此，符合公司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 B，公司本期可归属的比例为 26.67%（=1/3*80%），剩余 6.66%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8 亿元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B、C、D、E 等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5%</td> <td>70%</td> <td>50%</td> <td>0</td> </tr>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 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70%	50%	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2 名激励对象，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 A，个人本期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 100%。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70%	50%	0									

4、对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归属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2、归属人数：22 人

3、归属数量：39.36 万股

4、授予价格（调整后）：16.1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马杰	董事	9.00	2.40	26.67%
余子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00	2.40	26.67%
张凌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2.40	26.67%
其木格苏都	副总经理	14.40	3.84	26.67%
张建军	副总经理	14.40	3.84	26.6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7 人）		91.80	24.48	26.67%
合计		147.60	39.36	26.67%

注：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张建军先生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36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

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6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5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2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340,896.00元，其中计入股本393,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947,296.00元。截至2022年5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48,925,445.00元，股本人民币148,925,445.00元。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九、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办理股票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十、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437,413	64.25%	111,600		95,549,013	64.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4,432	35.75%	282,000		53,376,432	35.84%
总股本	148,531,845	100.00%	393,600	-	148,925,445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22年5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表填列，“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7375元/股。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531,845股增加至148,925,445股，若按新股本计算，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7355元/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110031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